

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编号：JDS201911003001

招 标 人：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资格审查要求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标报价
-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
-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七、 开标
- 八、 评标
- 九、 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 同

- 一、 协议书
- 二、 通用条款
- 三、 专用条款
- 四、 主要条款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招标文件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	批文编号	扬江农发【2019】216 号
批文名称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招标范围	项目区范围内灌溉泵站、机耕桥、衬砌渠道、田间配套建筑物、机耕路及林网绿化等项目施工		
工程规模	/	结构类型	/
控制价	约 1400 万元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拨款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高效节水工程，2020 年春节前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质量要求	合格	创优	/
招标方式	公开委托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50000 元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所有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业绩要求：企业自 2016年11月01日 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承建过单项合同造价1000万元以上农开、国土、水利、农委、发改委等部门的农田水利项目为准（有效期限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 投标建造师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 2018 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招标文件售价	255 元	图纸押金	0 元 ☒ 退还不计息 ☐ 不退还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现场查勘	投标人必须自行查勘现场,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0日 方式：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19年11月21日 获取方式：http://www.yzcetc.com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 、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	江都区浦京东路阳光花苑西侧 C2 栋楼	地址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厅
开标会	时间	2019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厅

开标	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另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控制价编制依据	控制价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暂估价金额	无	甲供材金额	无
暂估价主要材料	无		
招标控制价	1400 万元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 http://www.yzcetc.com。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文件内容应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在光盘内刻录投标格式文件、工程造价格式文件及 EXCEL 格式造价文件各一份),单独密封。 2、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封袋上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89 分,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投标人业绩 1 分。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合同签订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10%做为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应于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		

	■差额保证金：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现金或转账）。 其它：履约保证金按照扬江公管发【2015】1 号《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合同结算方式	1、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包括施工场地、赔青、调田、拆迁、迁坟、接电、接水、土方、环境卫生及矛盾调处等）、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外，合同价款今后不作调整。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更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计价按政策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指导价平均价执行，指导价缺项的执行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由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投标让利幅度（招标人控制价与承包人中标价的差额占招标人控制价的比例）进行让利。 （2）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工程款支付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项目分两次付款，第一次在 2020 年春节前，按形象进度，完成单项工程量的 50%，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30%（含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其他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3、本工程所有原件证明材料均以彩色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资料开标现场无需携带核验。 4、投标报价时，投标人不得采用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进行恶性竞争，损害

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

5、投标人应将投标格式文件、工程造价格式文件及 EXCEL 格式造价文件同时刻入投标电子光盘。

6、投标人必须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刻入电子光盘中并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7、投标人应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特殊情况未携带 CA 锁的，可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在本标段解密上一步投标文件结束起 1 小时之内仍无法配合工作人员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将做无效标书处理。

8、评标办法中关于本工程 K1、Q1 值在计算报价得分前当众抽取。

9、投标人中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三年内不得参加江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

1) 投标人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2) 投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

3) 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少于 15 天/月达到 2 次（含 2 次）。

4) 投标人恶意竞争中标后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5) 投标人不按要求施工导致工程不能按期通过上级验收。

6) 投标人在项目考评中被评为差评或者被新闻媒体因工程质量问题曝光或投诉的。

10、本项目不接受已经在 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 标段）、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 标段）、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中标的单位参加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近三年内（2016 年 10 月起）被全省范围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列入失信（诚信缺失）名单的企业投标。

12、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13、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 55 号三楼 电话：0514-86550300-8809 联系人：陈思妍 传真：0514-86831819 电子邮箱：jsjcqydlb@163.com

招标文件编制人：邱增燕

单位（盖章）：

一、总 则

（一）招标项目

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本标段招标范围

项目区范围内灌溉泵站、机耕桥、衬砌渠道、田间配套建筑物、机耕路及林网绿化等项目施工（详见施工点位图）。

2、已具备的施工条件

（1）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投标人自行解决；

（2）施工用水、电：投标人自行解决；

（3）有关勘探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已具备的项目审批手续：基本齐全；

3、工程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投资，已落实。

4、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5、投标人资格要求：

所有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建造师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 格 审 查 要 求

（四）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单位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

招标公告规定；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 2018 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投标单位未有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8) 有经扬州市建管处备案的信用管理手册或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

(9)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近 3 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10)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企业自 2016 年 11 月 01 日 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承建过单项合同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农开、国土、水利、农委、发改委等部门的农田水利项目为准（有效期限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13) 本项目不接受已经在 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 标段)、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 标段)、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丁沟

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中标的单位参加投标。

(14) 本项目不接受近三年内(2016 年 10 月起)被全省范围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列入失信(诚信缺失)名单的企业投标。

2、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 未承诺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的。

(5) 未提供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的。

(6)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7) 投标单位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免交证明材料);未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4、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5、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并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

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6、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7、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8、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9、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0、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11、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施工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12、资质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针对本工程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两年已完成工程、在建工程情况（合同约定施工任务临近竣工阶段，经发包人同意参加该工程投标的，应如实说明，并提供经发包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总监（如有）签收的竣工验收报告）；

（3）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5）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报名项目经理缴纳的2019年8月~2019年10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6）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企业资质证书；

(9)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包括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内容，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复印件应包括承包工程范围，企业变更和企事业资质、项目经理年检记录等附页内容，否则评审时相应内容不予确认。已采用网上公示方式取消书面盖章的，应打印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公示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招 标 文 件

(五) 招标文件的内容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略

投标人须知；

评标标准与办法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图纸和其他资料

技术规范及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投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

2、根据本章第六款和第七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或“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答疑模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

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输入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答复。

3、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4、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5、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6、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七）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单位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经扬州市江都区招标办备案后及时上传到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2、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文件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需要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应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在补充通知中明确。

四、投 标 报 价

（八）工程量清单

1、招标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规划图、施工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并一起使用。投标人在投标中须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量，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容及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施工图纸进行校对，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不清楚和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有任何划分项目误差、计量单位误差、计算的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等均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如认为要求合理，将对其工程项目或工程量进行修正，修正的工程量清单发给所有投标人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

2、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未复核或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认可。

3、对招标人复核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仍有异议的，将在扬州市造价管理部门的主持下进行工程量清单会审；

4、招标人控制价误差在正负 2%以内时，招标人有权不作调整。

5、投标人不能仅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不进行实地度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因未进行上述核对，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的，招标人概不接收。

6、投标人应核对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和施工做法与施工图是否一致，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投标人因未进行上述核对，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的，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确定具体工作内容和施工做法，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九）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2、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市场价格信息，视工程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按省市有关规定计取规费和税金，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报价按综合单价法计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分部分项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主材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投标文件不得改变或者遗漏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5、投标书附件即工程报价单上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分项工程，其费用将视为已分配在工程报价单的其他单价和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报价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量，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生工程报价单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错误，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文规定修正；

7、投标人用于本合同中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报价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8、报价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9、投标文件不得改变或遗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费用、预留金。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人指定的材料规格或者型号等特殊要求，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逐项注明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及投标报价，投标人未注明生产厂家、产地、品牌的材料，一旦中标，则必须使用招标人认可的产品、价格。

10、投标人除需填写工程报价单之外，还需提供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辅助资料。

11、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时）与答疑纪要、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2) 工程施工图、规划图、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方案、企业定额；

(3) 《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概（估算）编制办法》（苏农开土[2010]22号、苏财农发[2010]60号）、《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0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0年版）及其它相关定额和配套取费定额；

(4) 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考虑；

(5) 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

(6) 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标准；

(7) 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8) 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

12、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

(3)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市场价格信息，视工程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

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和 risk；

(4) 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另再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综合单价和合价内。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及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符，不符时以单价数量的总和为准；

13、本工程投标上限价为 140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上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14、投标报价的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设计变更、及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的结算方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包括：

- 1) 招标人控制价存在的误差；
- 2) 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而导致的各种价格变化；
- 3) 因正常的天气变化（参照历史同期气象资料）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控制价、图纸及设计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包括以上各种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后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自行考虑本工程风险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根据企业定额报价的项目，主要材料单价低于同期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最低价格时，应附有材料供货单位的书面供应承诺。书面材料中要列出供货单位对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单价、数量等内容的承诺，并提供相关票据文件等证明材料。

15、工程价款的调整

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更的内容可作价款调整。调整的价款由承包人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调整方法如下：

由承包人按照计价政策规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价与工程参考控制价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具体详见合同主要条款结算方式。

16、投标报价的计价方式：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7、其他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是编制工程控制价、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的依据；经确认的招标人控制价仅作为评标的依据。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及投标人业绩

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一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用于评委辅助评标），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相应内容。

（2）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3）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报价书

（4）投标建造师业绩

（5）承诺书

所有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原件不需带至开标现场。

7.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 本工程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制作电子化评标系统格式光盘一张,光盘须单独封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文件内容应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在光盘内刻录投标格式文件、工程造价格式文件及 EXCEL 格式造价文件各一份。

7.5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十一) 投标担保

1、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当已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金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内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3) 对于招标失败的在招标人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情况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③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及按照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提交的;

④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5) 除不可抗力外,发生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罚没投标人 20%的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不递送投标文件的；
- ②投标文件因投标人非技术性原因成为无效投标或被废标的。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 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 4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十三）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并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 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3、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提供的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书面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出具确认收讫函，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收讫确认时，投标文件视同已递交。
- 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并确认提交，招标人确认收讫并出具确认函，投标人收到确认函的时间为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 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7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确认收讫函）。
- 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 标

(十五) 开标

1、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确认；

(8) 开标结束。

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电子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供评标使用，当众抽取 K 值。原始电子文件密封保存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投标人未提供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4) 项目经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八、评标与定标

(十六) 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扬州市江都区招标办和公证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库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

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撰写评标报告。

3、评标准备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 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人资信、业绩、不良行为等方面的复核,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本工程商务投标报价将利用辅助评标系统进行电子辅助清标, 由清标软件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 如远程评标系统清标数据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清标数据出现偏差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核对并最终进行认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

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4、初步评审

1)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上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5、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2)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 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3) 经过初步评审后的电子文件及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6、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上限价或招标人期望值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未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投标报价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使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使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9) 投标截止时间时，授权委托人及投标建造师未携带有效证明到开标会现场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纪录，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评标标准和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 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

			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9 分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投标人业绩：1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100%； 方法四： ☐ K取值为：； ☐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 0.01 ☐ 0.02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5 页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4 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2	10 页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12 页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28 页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2	/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11 月 01 日以来承建过单项合同造价 1000 万元以上农开、国土、水利、农委、发改委等部门的农田水利项目为准（有效期限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关于低于成本的认定

当投标人报价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文件确定的过低投标单价标准（以低于招标人控制价中单价的 15%为标准：），且低于各投标单位平均价 5%的投标单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A. 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B.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A.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C. 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D.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级等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E.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单价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低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 1) 招标人控制价价格；
- 2) 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其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十八)、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经公示后，确定为中标人。

★排序原则：

- ①按总分高低排序；
- ②总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 ③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排序。

(十八)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及中标差额保证金（现金或转账）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十九）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九、 授 予 合 同

（二十）中标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签订

1、中标单位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应在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并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10% 做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且中标单位财务审查合格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应于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

4、若中标人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现金或转账）。

第二章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

工程内容：项目区范围内灌溉泵站、机耕桥、衬砌渠道、田间配套建筑物、机耕路及林网绿化等项目施工

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无）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项目区范围内灌溉泵站、机耕桥、衬砌渠道、田间配套建筑物、机耕路及林网绿化等项目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高效节水工程，2020 年春节前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Y:

六、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工程招标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控制价书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主涵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词语涵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 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具体详见 (GF-1999-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工程招标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控制价书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3.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自备。

4. 图纸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二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将图纸转借他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 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施工过程的计划、规划、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安全、合同和信息管理；现场参建各方间的工作协调；根据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以及

工程实际进度核签工程款支付凭证；负责设计变更及计量签证的审查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施工暂停令和复工令。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与发包人有关的协调工作；代表发包人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活动，签发发包人文件，审查并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委托发包人代表参与并监督工程量。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1)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2) 中标后因不可抗力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除了交纳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收回本工程，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3) 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5天。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出勤情况，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4) 项目经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人员、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具体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开工前由监理单位书面转交，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总监理工程师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and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下月计划完成的工作量。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期间的正常场区照明。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自觉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办理与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工程交付之前对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场地周围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

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施工许可证，做好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以及验收合格后固定资产移交等农业综合开发政策要求的相关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报审专项施工方案，每月 25 日报审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实施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期为 7 天，专项施工方案及月施工进度实施计划的确认期为 4 天。

10.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每一单位工程开工前七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

13. 工期延误

13.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 不可抗力（战争以及地震、水灾、暴风雪等严重自然灾害）；

(2) 若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工程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的，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虽经承包人精心组织，合理调整工序，仍无法按期完工的；

(3)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4) 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的。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不同工序、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19. 工程试车

19. 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建设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安全防护费用。发生意外事件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2 本合同价款采用 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包括施工场地、赔青、调田、拆迁、迁坟、接电、接水、土方、环境卫生等）、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外，合同价款今后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相关定额及企业实际情况计算，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更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计价按政策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指导价平均价执行，指导价缺项的执行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由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投标让利幅度（招标人控制价与承包人中标价的差额占招标人控制价的比例）进行让利。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24.1 承包人应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和质量及时拨付工程款。

2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24.3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项目资金管理规定。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本月所完成工程量报告。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项目分两次付款，第一次在 2020 年春节前，按形象进度，完成单项工程量的 50%，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30%（含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设备、构件、成品及半成品供应根据设计和投标报价编制时确定的材料等级进行采购，经发包人、监理方验收同意后使用。

2、非暂定价材料、设备、构件、成品及半成品的供应。

1) 非暂定价材料、设备等，应根据设计和投标报价编制时确定的材料的规格、型号、参考品牌和质量等级由承包人书面推荐三种同等级材料，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2) 对于非暂定价材料、设备等，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要求更改材料设备等级或改变用材规格、型号时，由发包人进行询价定价，承包人负责购买，结算时，根据投标人投标书中明示的单项材料、设备让利后的价格按实调整相关价格结算；

3) 除甲供材料、设备以外，其它所有供货方式中的材料、设备款均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自购材料质价和控制价价格、品质、档次相对应，不得以降低承包人

自购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涨价风险；不得购买含有放射性及有毒、有害物质等不符合环保、卫生要求或影响创优目标的材料；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符合检验合格标准，实行封样后采购，验收后使用的规定。材料在购买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八、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以经编号签发的监理通知单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提供单位工程分布示意图，区级验收后一周内提供单位工程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叁套（原件）。

32.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但承包人不得延误本工程施工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时间按发包人相关政策要求和协议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时间为准。延误工期，承包人按 2000 元/天赔偿，但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工期提前不奖。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否则除承包人必须自行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或完善，且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外，在竣工结算时扣除工程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质量赔偿金。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中途中止履行合同，除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外，另按工程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37. 争议

37.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2) 调解不成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 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洪水、战争、空中坠物、九级以上大风、连续七天以上的暴雨。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40. 保险

40.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费用以及其他各项保险事项并承担费用。

41. 担保

41.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差额保证金（如有）：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

46. 合同份数：正本四份

46.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

47.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负责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涉及的矛盾调处、树木清障，房屋建筑拆迁，坟墓迁移，农作物赔青，取土坑、工程土方和不可预见土方落实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2) 承包人机械、材料进退场的运输线路、车辆类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应遵守

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为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所需的临时道路及桥梁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电力、用水、通讯、临时用地等，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

(5)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垃圾及时清理，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将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及时从施工现场拆除并清运，承包人为履行缺陷责任期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可保留。

(6) 本项目泵站水泵所选用电机为西门子贝得、皖南电机和南京控特三个品牌之一，额定功率按照图纸设计要求配备；泵站门选用甲级防盗门，防盗窗按施工图纸要求选材；道路路肩、渠道渠肩以及建筑物周围的还土要做足土方并达到验收要求；道路路基宽度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路面高程比田面高 30cm；道路喇叭口浇筑充分满足通行要求；渠道尺寸按照施工图纸要求，配套好进出水洞及小闸门、分水闸、节制闸等全部渠系建筑物，费用已包含在渠道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7) 本项目施工路与路交叉口需设置喇叭口，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8)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地方矛盾，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如承包人不能按时间和规定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调派其他施工队伍参与施工，费用在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1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

天承担 3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如承包人屡次不按进度计划施工或工程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情况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赔偿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

(14)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终止合同，须支付合同价的 10% 违约金给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15)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合理施工。协调周边关系、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须按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牌、标语、标志和工程编号要求，按标准将标志嵌入建筑物墙体，项目工程按规定编号到位，做好项目区氛围打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区、市、省、国家验收并按要求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发承包人协商确定，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工期提前可能发生的费用。

(19) 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计划任务、施工图和规划图要求进行施工，做到定点、定位、定规格、定数量，不得擅自调整计划、结构和规划，否则工程款不予结算。

(20)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规范建在中标单位；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做到账理合法、账目清楚、账物一致、账账一致，项目资金流清晰，规范票据，严禁白条入账，严禁大额现金支出；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资金拨付实行直拨制；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计要求，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做好资金审计工作。

(2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计税方式或税率调整因素，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涉及营改增导致计税方式或税率调整而产生工程价款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

(2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处罚外，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参加江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

1) 承包人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2)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

3) 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少于 15 天/月达到 2 次（含 2 次）以上。

4) 投标人恶性竞争中标后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5) 投标人不按要求施工导致工程不能按期通过上级验收。

6) 投标人在项目考评中被评为差评或者被新闻媒体因工程质量问题曝光或投诉的。

(23)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健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品质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为工程总价的 3%，在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镇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位置：吴桥项目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标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即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
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 %的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经过初步评审后的电子文件及我方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将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目内容	专用条款号	
1	履约保证金： 现金或转账金额		合同价格的____%
2	误期赔偿费金额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____%
4	自报工期		天
5	自报质量等级		
6	缺陷责任期		
7	其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光盘内刻录投标格式文件、工程造价格式文件及 EXCEL 格式造价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承 诺 书

致： 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如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签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进场施工，如有违约，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